

#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农〔2022〕38号

---

##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28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支付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资金管理，加快2022年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。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的资金，按照中央、省级有关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各有关县（区）要将农田建设作为财政资金保障粮食安全的重点领域，在使用好中央、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各项资金统筹力度，通过一般公共预算、一般债券、土地出让收益等渠道筹措资金投入农田建设，确保实现投入水平不降低，确保完成当年农田建设任务，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。

四、各有关县（区）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 
2. 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宝鸡市	3208.5	
渭滨区	207	
陈仓区	414	
金台区	414	
千阳县	414	
凤翔县	724.5	
凤 县	414	
岐山县	414	
麟游县	207	

## 附件2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	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宝鸡市财政局	市级财政部门	宝鸡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金额总额(万元):	3208.5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208.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11.625万亩,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,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.75万亩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(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,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)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21.5
			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8
		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	≥120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: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: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地区达到100%,丘陵地区≥90%
			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

说明:以上为整体绩效目标。请各市、县(区)根据任务量和资金规模科学制定当地绩效目标。